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承諾不減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7月10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俊傑、陳大峰、謝新宇、吳新華、倪士林、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5-01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特承诺如下：

- 一、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 二、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